108-1 大一、大二英文會考注意事項

1. 測驗期間應攜 2B 鉛筆(黑色)、橡皮擦與新版學生證(有照片)或國民身分證以資證明身份，未攜帶以上指定證件者本次成績將不予計分。
2. 測驗期間非應試所需物品(如:手機等)一律放至教室前後方，違者本次測驗將以違規處置。
3. 試場內嚴禁飲食、喧嘩、影響試場環境等行為，若有以上情節者將依校規處理且成績不予計分。
4. 請考生遵照試場監試人員指示，有任何狀況請即時舉手靜待監試人員前來處理。
5. 若有任何特殊需求(更換座位、攜帶個人醫療物品..)請先向監試人員提出，否則將由監試人員視情節予以適當處置。
6. 自表訂測驗開始時間起，遲到超過(含)20 分鐘者禁止進入試場測驗，若執意進入破壞試場秩序者本次測驗成績不予計分。
7. 更改測驗時間同學請注意!考前 10 分鐘先行至育 300(建工)、HS202(燕巢)試務中心簽到、考 後務必返回簽退。未簽到請勿先行進入教室導致試場位置不足而無法測驗。(請注意!未按時間簽到/退者本次成績不予計分)。
8. 考生應謹記自己測驗時間與地點，跑錯試場或時間一經查獲者本次測驗成績不予計分(因特殊狀況或原教室電腦不足更換試場者除外)。
9. 手機、智慧手環等裝置請關機放置於書包內，為確保其他考生權益若發出聲響或被發現出現在考生身旁者以違規處置。
10. 測驗未攜帶學生證者請先行拍照存證(全身入鏡)並填寫補驗證申請表，完成後始得測驗，未在期限內驗證者不予計分。
11. 若在測驗期間發現任何舞弊情節者，請考生配合接受監試人員調查，屬實者其成績將以零分計算。